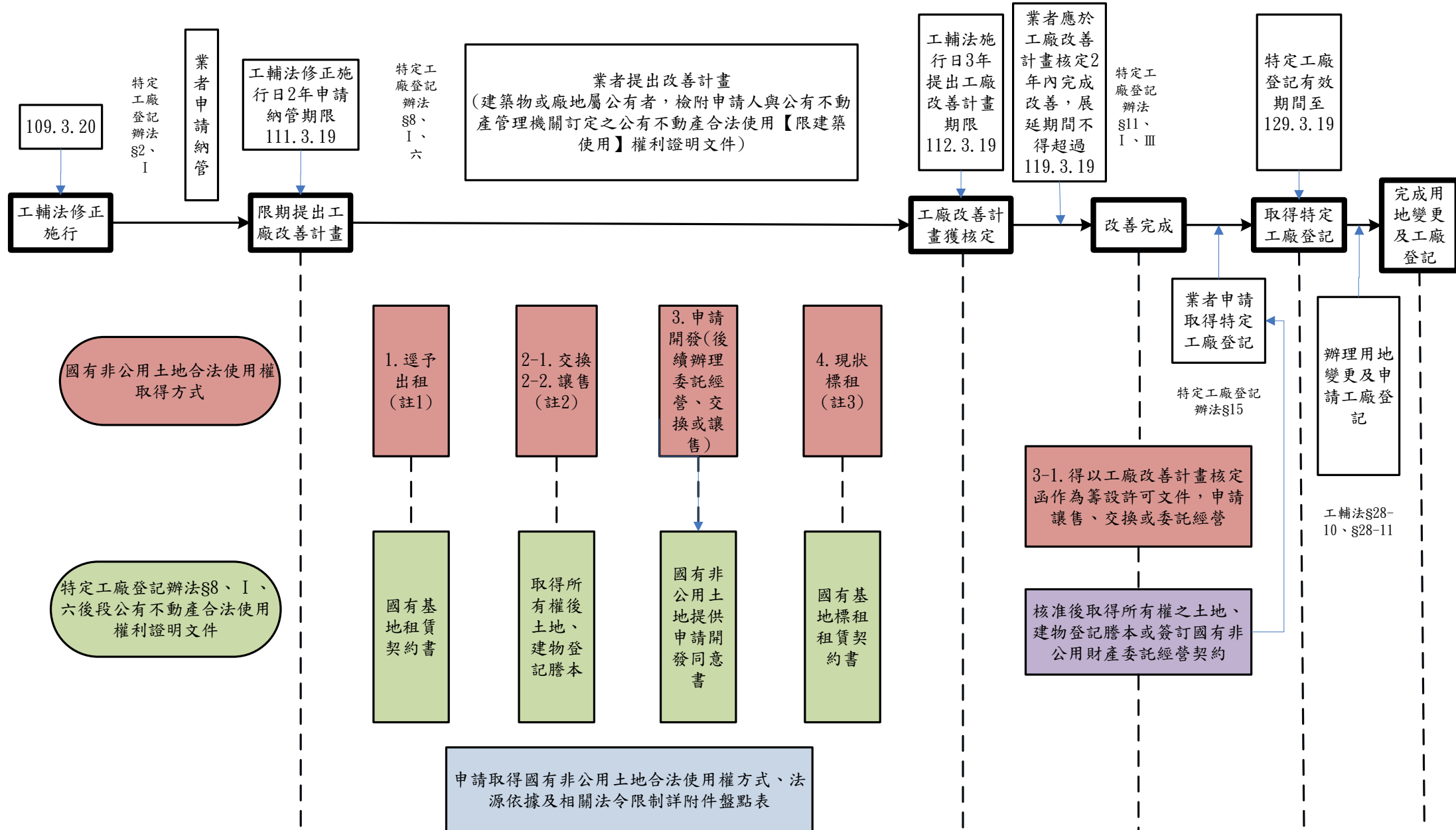


國有非公用土地未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簡要流程



註1：國有基地承租人與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非屬同一人者，依租約約定於徵得出租機關同意後得轉讓租賃權，並於轉讓之日起1個月內會同受讓人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換約。

註2：讓售或專案讓售均受大面積國有土地(1,650平方公尺以上)不出售政策影響，須個案審認得否辦理(尚有須併計毗鄰未申購國有土地面積規定)。

註3：標租國有基地投標人需為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申請人名義，倘名義不同得由承租人依租約約定於徵得出租機關同意後得轉讓租賃權(111年9月16日修正規定後，得標人簽約2年內不得轉讓)，並於轉讓之日起1個月內會同受讓人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換約。